

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開戶總約定書

壹、存款往來約定通則·····	01
貳、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03
參、聯社代理收付款約定事項·····	04
肆、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	04
伍、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事項·····	09
陸、證券款項劃撥帳號約定事項·····	14
柒、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事業費用·····	15
捌、定期性存款·····	15
玖、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16
拾、各項手續費收取標準·····	17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開戶總約定書

立開戶總約定書人(以下簡稱存戶)茲向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申請開戶往來,於各適用範圍之內,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壹、存款往來約定通則

- 一、存戶開立各項帳戶時,須依照「姓名條例」規定使用本名,如係商號、公司等法人,應使用法定名稱並填明負責人姓名。嗣後留存於貴社之資料遇有更正時,應以書面簽蓋原留印鑑或經貴社認同方式通知貴社。
- 二、存戶與貴社存款帳戶往來方式,除利用各種自動化設備或依約定轉帳、扣繳、提款方式外,存款之提領,均以出示存摺及原留存印鑑為憑。存戶之存摺、印鑑、金融卡如遺失、被竊,在未向貴社原開戶單位辦妥掛失(含臨櫃、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及電話掛失等)前,如遭他人冒領存款或消費扣款者,均視為存戶本人之提款或消費扣款,貴社概不負賠償責任。
- 三、存戶同意貴社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除另有約定外均以存戶印鑑卡背面留存之電話、住址為準。存戶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社。並同意依變更後之住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社仍以印鑑卡中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 四、存戶瞭解,存入款項中如有票據時,須俟貴社收妥票款後方得支用,倘因貴社經辦員之疏失,致誤讓存戶支用時,或存入存戶帳內款項,不論係因貴社經辦員帳務處理錯誤入帳或第三人誤寫帳號、戶名入帳,貴社可逕將該項存入額如數自本帳戶扣除或沖銷更正,倘該存入額已經支用,一經貴社通知,存戶當即返還或立即補足存額,決不拖延。
- 五、存戶同意初次存入款項活期存款至少新臺幣伍佰元,活期儲蓄存款至少壹佰元;且每日餘額未達貴社訂定應計息之最低金額者(現行活期存款為新臺幣壹萬元,活期儲蓄存款為伍仟元),概不計息。計息利率俱以貴社牌告利率為準,按每日最終餘額單利計息,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結息一次(上述結息日貴社得視需要決定,不再另行通知),於次一營業日滾入本金。起息點金額如有修改得於調整起息日前 60 天以公告方式告知而不另以書面通知。
- 六、存戶申請各項服務應繳納之費用標準(例如:存摺掛失補發、代收票據、申請存款證明、存提明細、簽發台支或合支等),同意貴社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或登載於貴社網站公告後生效,收費標準或項目調整時亦同。存戶並同意申請各項服務時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各項收費標準支付費用。
- 七、存戶向貴社申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稅捐或其他代理支付款項,自接受委託之事業單位同意之月起開始辦理。
- 八、存戶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帳務劃分時間,以日曆日為帳務劃分點;前述帳務劃分點貴社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不再另行通知。存戶同意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後,所轉入貴社之款項,僅得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提領或轉帳,轉入其他金融機構者,依其規定。
- 九、存戶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系統接獲交易資料之時間為準。存戶利用自動化服務系統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應於營業時間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能完成而遭退票,除能證明貴社有可歸責之過失外,應由存戶負責。
- 十、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辦理轉帳之金額不得超逾存戶轉出帳戶轉帳當時之可用餘額。
- 十一、貴社或金融資訊系統等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如存戶因此遭致遲延損失,存戶同意無條件免除貴社之遲延損失賠償責任,惟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則不在此限。
- 十二、存戶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或消費,或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所取得之資料,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存戶同意以沖正後之正確資料為準。
- 十三、存戶於貴社辦理存、提款或貴社受託代發(扣)款項,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存戶同意貴社得逕予辦理更正。
- 十四、存戶存摺存款金額與貴社相關帳載金額不相符時,存戶同意以貴社帳載金額為準。

十五、存戶如有下列之情形，貴社得為下列之處理：

- (一)如經貴社研判帳戶、存摺、金融卡等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貴社得立即暫停或終止部分或全部之交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卡、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或取消約定轉入帳號之部分或全部約定帳號)及業務關係，並得婉拒存戶新申請之交易、服務及業務關係，或終止本消費寄託契約及結清帳戶。
- (二)如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貴社得立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且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如屬衍生管制帳戶者，得立即暫停該帳戶使用金融卡、網路轉帳或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及臨櫃轉入帳號交易，且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 (三)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貴社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四)如有不配合貴社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存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貴社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五)存戶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備案)等證件，經貴社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存戶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同意貴社得暫停本帳戶所有存取款業務。
- (六)如以營利或非營利事業之籌備處為戶名向貴社申請開立之帳戶，而未於貴社規定一個月內之期限屆至前結清銷戶或完成設立登記並向貴社申請籌備處變更為正式營利或非營利事業等帳戶事宜者，貴社得暫時停止籌備處帳戶之所有交易或逕行終止本約定書及結清帳戶。
- (七)非本國籍存戶向本社申請開立帳戶後，其居留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逾期未辦理展延、屬高風險外籍人士最近 2 個月無薪資轉入紀錄、逾 3 個月無交易紀錄、逾期居留、依就業服務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遭通報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或終止僱傭契約離境、行方不明或查處收容者，得採本條第一款之部分或全部措施。

十六、存戶寄存於貴社之存款，如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強制執行時，除執行之案款外，存戶並同意貴社得逕自本帳戶扣抵相關手續費用。

十七、存戶如有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等情事時，本存款項下之存、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存戶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由貴社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

十八、存戶瞭解並同意貴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委外保全公司及其他經貴社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於貴社辦理存匯業務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存戶之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且亦授權貴社得向前揭機構蒐集存戶資料。

存戶同意貴社得基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存戶身分資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銷戶資訊等)、與其他金融機構往來事項、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被約定轉入帳號」及該「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等個人資料，並將前揭個人資料，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或照會相關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十九、存戶同意貴社得將存款相關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表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等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事項)，如貴社認為必要，於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時，須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負保密義務。

二十、本約定書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存戶如因本約定書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貴社總社或與存戶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一、本約定書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存戶同意貴社依相關法令、貴社公告於官方網站之事項、雙方其他約定事項辦理或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之。存戶並同意依貴社合理要求提供應備文件及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二十二、本存款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十三、本件如係貴社派員辦理赴外開戶，存戶明瞭並同意貴社如於立約日未及攜回辦妥開戶作業程序時，得以次營業日貴社完成電腦建檔開戶作業後為開戶日。

二十四、信用合作社資訊

(一) 信用合作社名稱：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二) 申訴及客服專線：營業時間：0800-011-886

非營業時間：06-2912111(南資中心代為受理)

(三) 暫時停用專線：06-2912111

(四) 網 址：<https://ttc.scu.org.tw>

(五)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7 號

(六) 傳 真 號 碼：06-2294097

(七) 信用合作社電子信箱：ttc188@msl7.hinet.net

貳、綜合存款

一、本存款係以貴社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活存）、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定存）及擔保放款，綜合納入同一存摺內，存戶得憑該存摺，與存、取款憑條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及借款。

二、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之轉存方式：

(1) 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餘額達一定金額(最低限額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時，其超過部分存戶授權貴社以壹萬元或其倍數為單位於每日營業終了後自動轉存定期性存款。

(2) 由存戶臨櫃逐筆通知貴社轉存。

上述儲存約定如欲變更時，於貴社收到存戶通知新儲存約定後，依新儲存約定轉存；存期中之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仍依原約定儲存。

三、存戶為擔保本存款項下對貴社所負債務，約定將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悉數設定質權予貴社。倘存戶因提領本存款項下之活存金額或依另約委託貴社自存戶活存帳內自動撥付各項應付款項金額，而致餘額不足支付時，請在設質之全部定存金額之九成範圍內准予陸續借款支用，俟嗣後存入活存或定存解約轉入活存時自動抵償。前項借款金額悉依貴社活存帳目所載之正確墊款金額為準，存戶不另行簽具借款憑證。

四、本存款項下之各種存款利息，按貴社各該種存款之牌告利率及計息辦法計付利息。借款之利息按本存款項下定存之加權平均利率加 1.5%計息，每月結息一次，由貴社逕行自活存帳上扣抵，且貴社得隨時調整質借之利率。

五、存戶所有本存款項下之定存，其孳生之利息授權貴社自動轉入活存；定存到期時，由貴社逕行辦理解約轉入活存以抵償存戶借款。倘存戶另有指示貴社對該定存之本金按原存期限及種類自動轉期續存，則依該指示辦理，該續存之定存仍繼續提供貴社設定質權作為借款之擔保。

六、本存款之借款金額，以存戶供質定存金額之九成為限度，如超過借款限度時，存戶當即以現金償還，如經貴社通知後二個月仍未清償者，貴社得自動將定存解約，以清償借款本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七、存戶瞭解，存入款項中如有票據時，須俟貴社收妥票款後方得支用，倘因貴社經辦員之疏失，致誤讓存戶支用時，或存入存戶帳內帳項，不論係因貴社經辦員帳務處理錯誤入帳或第三人誤寫帳號、戶名入帳，貴社可逕將該項存入額如數自活存帳內扣除或沖銷更正，倘該存入額已經支用，一經貴社通知，存戶當即返還或立即補足存額，決不拖延。

八、存戶與貴社往來期間，若有任一債務到期尚未清償或因其他關係而經貴社提起訴訟或經任何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破產宣告、裁定重整、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者，本存款項下之各種存款，均得視

為全部到期，存戶並即喪失一切債務期限之利益，任由貴社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

參、聯社代理收付款

一、申請項目：

1. 貴社各營業單位得受理本帳戶聯社代理付款服務。
2. 原開戶單位提款須密碼(現金、轉帳)。
3. 原開戶單位提款須密碼(現金)。
4. 免憑存摺提款(無摺提款)服務

二、本存戶在貴社原開戶單位提款，除已申請無摺提款得免憑存摺外，每次在貴社各營業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存印鑑及取款憑條辦理，否則貴社得拒絕付款，但委託貴社扣繳借款本息、代繳各項費用者不在此限。

三、本存戶在貴社原開戶單位以外之營業單位(簡稱代理單位)提款時，除另有約定外，提領當日存入款項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限。

前項限額如有修訂，依貴社有關規定辦理之。

四、貴社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本項代理付款之作業暫時停止，本存戶之提款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

五、本存戶之存摺(印鑑)掛失止付、印鑑更換、提款密碼變更及註銷等，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辦理。

六、本存戶之存摺提款密碼應妥善保密，如欲變更，應向貴社原開戶單位申請。

七、本存戶申請解除聯社代理付款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提款。

八、辦理無摺提款交易時，限由存戶本人(法人、團體為其代表人)親赴原開戶單位憑原留印鑑及取款密碼辦理。

肆、晶片金融卡

存戶茲向貴社辦理金融卡業務，嗣後一切往來，除依貴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辦理外，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存戶茲向貴社申請具有下列功能之金融卡壹份：

- (一)一般功能：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與網路ATM服務(請詳閱「網路ATM服務條款」)之功能。
- (二)附加金融功能：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請詳閱「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服務約定條款」)。
- (三)金融卡約定服務：
 1. 非約定帳戶轉帳(請由開戶綜合申請書勾選)。
 2. 約定帳戶轉帳(轉入帳號以貴社「金融卡取款轉帳入戶申請書」另行約定)。

二、存戶如領取金融卡、啟用值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單位辦理。

存戶自申請日起算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貴社得將金融卡逕行作廢。

三、存戶為公司、機關團體、企業或行號等組織者或具法人人格者，請領之金融卡**不具提款功能**。存戶同意以實際持卡之自然人為被授權使用人，就持卡人所為之行為，存戶對其行為願負全部責任。

四、存戶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ATM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五、貴社存款金額之限制：

- (一)存戶使用金融卡在貴社自動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時，其上限如下：
 1. 存入非本人帳戶：適用貴社ATM非約定轉帳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
 2. 存入本人帳戶：適用貴社ATM約定轉帳每日最高限額為500萬元。

六、貴社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 (一)存戶使用金融卡在貴社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1.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
 2. 每日最高限額為10萬元。

(二)存戶使用金融卡在貴社自動服務設備或網路ATM進行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1.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500萬元。(申請人如需調整限額，應向貴社申請。)

(三)存戶使用金融卡在貴社自動服務設備或網路ATM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1.每次最高限額為3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

七、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一)存戶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1.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6萬元。

(二)存戶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1.每次最高限額為200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500萬元。(申請人如需調整限額，應向貴社申請。)

(三)存戶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1.每次最高限額為3萬元。

2.每日最高限額為3萬元。

八、存戶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達199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300萬元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達300萬元，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九、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且應於調整30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之。

十、存戶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存戶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存戶通知貴社，貴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十一、存戶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社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ATM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十二、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十三、存戶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社辦理。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社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存戶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存戶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社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十四、存戶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存戶應親持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應至原開戶單位辦理解鎖。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14個營業日內至貴社原開戶單位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社得將金融卡註銷。

十五、存戶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1.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5元。

2.國內跨行轉帳及跨行存款:每次為15元。

(二)服務費用類：

1.卡片解鎖:每次為50元。

2.補/換發新卡:每次為100元。

前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費用，非經貴社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存戶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社應負賠償責任，但貴社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交易手續費，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

1.自存戶帳戶扣繳，跨行存款手續費採內扣方式由存入金額中扣除。

2.其他約定方式。

十六、存戶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貴社辦理掛失手續。前項約定方式，應以存戶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社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戶已為給付。但貴社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戶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社負責。

十七、存戶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戶應自負其責。

十八、存戶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爲。

十九、存戶因使用金融卡存款、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社、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社非經存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二十、存戶同意以本約定書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存戶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社，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社仍以本約定書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戶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二十一、貴社因作業需要得修改或增補約定條款，同意貴社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及登載於貴社網站等方式告知，而不另以書面通知。

網路ATM服務條款

網路ATM係指存戶使用金融卡、電腦與讀卡機經由網路與貴社連線，無須親赴貴社櫃台，存戶即可直接取得貴社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一、適用範圍

網路ATM服務條款（下稱本條款）係網路ATM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條款之約定。

本條款之約定以存戶使用貴社提供之網路ATM服務為限。

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條款。但個別契約對存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二、網頁之確認

存戶使用網路ATM前，請先確認網路ATM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ATM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貴社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戶網路ATM應用環境之風險。貴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戶之權益受損。

三、服務項目

貴社應於本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 ATM 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四、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社及存戶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社及存戶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五、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社接收經貴社及存戶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社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存戶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貴社或存戶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社可確定存戶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六、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社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 貴社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 貴社因存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存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社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存戶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貴社確認。

七、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社電腦自動處理，存戶發出電子文件，經存戶依第六點貴社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社後即不得撤回。

八、存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存戶申請使用本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存戶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社所提供，貴社僅同意存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社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存戶於契約終止時，如貴社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九、存戶連線與責任

貴社與存戶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存戶對貴社所提供之金融卡與密碼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存戶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貴社電腦即自動停止存戶使用本條款之服務。存戶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十、交易核對

貴社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成，立即顯示交易結果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供存戶核對，存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貴社查明。

貴社對於存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社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或電子文件覆知存戶。

十一、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存戶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應協助存戶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社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戶。

存戶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存戶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依本約定書第九條規定處理。

十二、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社及存戶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十三、資訊系統安全

貴社及存戶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存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社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社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社資訊系統對存戶所造成之損害，由貴社負擔。

十四、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社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條款服務而取得存戶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存戶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款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十五、損害賠償責任

貴社及存戶同意依本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六、紀錄保存

貴社及存戶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社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七、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社及存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十八、服務條款修訂

本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社以書面或以顯著方式於貴社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其內容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後，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社終止契約：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金融卡與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社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十九、委外之告知

本社網路 ATM 服務系統係由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複委託「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社與受委託機構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向契約目的外之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

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服務約定條款

一、存戶應妥善保管晶片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本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存戶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費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二、存戶之消費扣款金額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或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貴社並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存戶自調整日起適用新規定，貴社應於調整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之。

存戶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貴社並無扣款之義務。

- 三、存戶明確瞭解憑晶片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社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存戶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社。存戶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貴社請求複查，貴社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 四、存戶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第三人占有晶片金融卡之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貴社，並繳交有關手續費用。如未繳交費用者，同意貴社得逕自存戶之帳戶內扣繳。
- 五、貴社將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存戶處理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有關存戶消費扣款帳務資訊之揭露，以登載存摺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存戶核對。
- 六、存戶同意貴社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惟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存戶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伍、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

存戶茲向貴社申辦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一、服務條款之適用範圍

本服務條款係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服務條款。但個別契約對申請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服務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二、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指申請人端電腦或行動裝置(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訊及連網功能之設備)等經由網路與貴社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社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社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貴社或申請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三、網頁之確認

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或行動銀行正確之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並同意事先詳讀貴社公告或約定，及依照指示步驟操作，如因操作不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社之事，致有損及申請人權益情事發生時，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貴社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申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申請人之權益受損。

四、服務項目

申請人同意貴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提供之服務項目，包含但不限於存款、貸款等產品之查詢、交易、設定或變更等項目。貴社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申請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本契約服務係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貴社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聲明本契約服務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有關解除權之規定。

五、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社及申請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社及申請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六、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社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社及申請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社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申請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話或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

貴社或申請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社可確定申請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話或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

七、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社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社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貴社因申請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申請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社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向貴社確認。

八、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社電腦自動處理，申請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申請人依第七條第一項貴社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社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社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社後，於貴社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社營業時間時(交易時間依頁面提示或貴社網站公告為主)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無法於當天完成交易時，貴社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不可抗力因素結束後之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貴社因特殊因素(如例行維修等)無法提供服務時，貴社得於貴社網站上明顯處公告之。

九、電子存單約定條款

(一)性質

1.「電子存單」：指申請人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由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扣款後轉存之無實體定期(儲蓄)存款。

2.「原存摺帳戶」：指轉存電子存單交易時，扣取款項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二)幣別、存期及利率

電子存單之交易幣別以「新臺幣」為準，存款種類則依貴社公告辦理。除另有約定外，電子存單之存期及利率均依貴社牌告之存期及利率為準。

(三)計息基準日

電子存單進行交易日如為非營業日或過營業日時間之交易，以次一營業日為「計息基準日」(利率基準日)。

(四)轉存相關規定

1.每筆最低交易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零存整付最低交易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每一申請人(以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歸戶)轉存電子存單累計限額壹仟萬元整。

2.轉存電子存單作業時間：營業時間(營業日 09:00~15:30)。

3.貴社得為業務之需要修正前述累計限額及作業時間，並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

4. 電子存單自動轉期之存款利率，依轉期當日貴社同存款種類、同存期適用之牌告利率為準。

(五) 本利到期給付方式

1. 利息給付方式：「按月轉入原存摺帳戶」、「到期後一次轉入原存摺帳戶」兩種。

2. 本金到期處理方式：「依原存期轉期」、「到期解約並轉入原存摺帳戶」兩種。

(六) 帳戶相關限制

1. 電子存單衍生之利息，限存入原存摺帳戶。

2. 電子存單適用之實體印鑑，比照原存摺帳戶印鑑；該原存摺帳戶更換印鑑時亦同。

3. 電子存單暫不提供「質借」、「質押」功能。

4. 申請人辦理電子存單相關交易時，應審慎決定各項條件，電子存單交易一經成立後，即不得變更或取消（變更「續存方式」除外）。

5. 自動轉期期限，一年以下定期（儲蓄）存款（含一年期）以自動轉期五次為限，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以二次為限，三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以一次為限。貴社得為業務之需要修正前述自動轉期期限，並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

(七) 交易結果之列示及查詢

1. 電子存單不簽發實體存單，而於存摺上或對帳單相對扣帳/入帳欄位顯示「定存」訊息。

2. 「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提供電子存單明細查詢功能。

(八) 中途解約相關規定

1. 電子存單辦理中途解約者，一律由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辦理。

2. 電子存單中途解約時，存款全部一次結清，並轉入原存摺帳戶。

3. 電子存單中途解約只能於營業時間（營業日 09:00~15:30）內辦理。

十、行動銀行快速登入服務條款

(一) 名詞定義：

1. 指紋辨識：係指申請人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功能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

2. 臉部辨識：係指申請人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之臉部辨識系統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

3. 圖形密碼：指申請人利用貴社行動銀行內之圖形密碼功能，以自行繪製之圖形密碼於行動銀行進行身分確認。

(二)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社對申請人透過快速登入服務使用的各項行動銀行服務，均視為申請人本人登入行動銀行後所為的有效指示。

(三) 擬設定快速服務登入服務者，申請人須先登入行動銀行後，依申請人之行動裝置功能設定快速登入服務，申請人並得隨時關閉/開啟所設定之快速登入服務。

(四) 使用圖形密碼登入如發生 5 次以上連續錯誤，系統將自動關閉快速登入服務，如擬重新啟用，申請人須以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登入行動銀行，並重新設定快速登入服務；使用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登入之限制及重新啟用方式悉依行動裝置原生作業系統之設定辦理。

(五) 申請人應謹慎使用快速登入服務，切勿與他人共用行動裝置(或儲存他人之指紋或臉部辨識資訊)、任意破解行動裝置(越獄或 Root)、並慎防駭客攻擊以確保帳戶安全。**申請人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快速登入服務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貴社同意之方式通知貴社停止行動銀行服務。**貴社接獲前述通知前，第三人利用快速登入服務所為之指示均視為申請人有效之指示，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倘致貴社受有損害，申請人並應負責賠償責任，但貴社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注意義務、或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申請人之快速登入服務者，仍應由貴社負責。

(六)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社非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之製造商，與行動裝置製造商亦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如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發生任何問題，應由行動裝置製造商負責處理。

十一、費用

申請人自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社自申請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社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社應於貴社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申請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社應於網頁上提供申請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申請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社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申請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社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本服務條款相關服務。前項貴社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 60 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本條之費用係指申請人因使用貴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而須額外支付予貴社之費用，且不包括貴社依各產品原與申請人約定應收之相關費用。

十二、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社所提供，貴社僅同意申請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社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申請人於本服務條款終止時，如貴社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本服務條款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三、客戶連線與責任

貴社與申請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申請人對貴社所提供或自行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不得出借、轉讓或洩露予第三人。申請人如未盡上述保管及保密責任而發生遭盜用所致之損害，由申請人負擔，貴社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貴社提供予申請人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僅限於首次登入，登入後強制要求變更，申請人須於貴社提供日起一個月內登入，否則須重新申請。

申請人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社電腦即自動暫時停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申請人如擬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件正本及留存印鑑親至貴社櫃台辦理申請恢復手續或俟隔日電腦自動解除恢復。

申請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社電腦即自動停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申請人如擬恢復使用，應持身分證件正本及留存印鑑親至貴社櫃台辦理申請恢復手續。

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為同一組共用，若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以同一身分證字號使用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業務時，貴社將自動拒絕受理第一位以外之使用者。

十四、交易核對

貴社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社查明。

貴社應於每月對申請人以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申請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社查明。

貴社對於申請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社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或其他貴社與申請人約定之方式覆知申請人。

十五、帳戶及額度之約定

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於透過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開戶時與貴社約定轉出帳戶，該帳戶以立約人於貴社開立之活期(儲)帳戶、員工儲蓄存款為限，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新約定轉入帳號一律於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

申請人帳戶依所使用的轉帳方式而有以下限制，惟經貴社報請主管機關另行核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規範時，從其規範：

(一)約定帳號方式轉帳轉入貴社及他行帳戶，每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申請人如需調整單筆、每日限額者，應向貴社申請。

(二)非約定帳號方式暨線上約定帳號方式轉帳轉入貴社及他行帳戶，單筆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五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每月累計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

十六、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申請人利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應協助申請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社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利用本服務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申請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申請人通知貴社，貴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十七、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社及申請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社或申請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社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社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貴社能證明申請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貴社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申請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社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社負擔。

十八、資訊系統安全

貴社及申請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申請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社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社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社資訊系統對申請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社負擔。

申請人使用貴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若超過系統設定時間(5 分鐘)未執行任何交易時，貴社自動將申請人自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登出。

十九、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社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服務條款服務而取得申請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申請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二十、損害賠償責任

貴社及申請人同意依本服務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十一、紀錄保存

貴社及申請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社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二、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社及申請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服務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客戶終止服務條款

申請人得隨時終止本服務條款，但應親自、書面或依貴社與申請人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二十四、信用合作社終止服務條款

貴社終止本服務條款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社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終止本契約：

- (一)申請人未經貴社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申請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申請人違反本服務條款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者。
- (四)申請人違反本服務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二十五、服務條款修訂

本服務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社以書面或以顯著方式於貴社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其內容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後，申請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申請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社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社或申請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十六、文書送達

申請人同意以與貴社簽訂存款契約中載明之地址(或日後變更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申請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社，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申請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社仍以契約中申請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二十七、法令適用

本服務條款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八、標題

本服務條款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服務條款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二十九、委外之告知

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係由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複委託「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社與受委託機構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向契約目的外之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

陸、證券款項劃撥帳號約定事項

茲因委託人在證券公司買賣證券(含信用交易)或委託申購證券等，特就應付證券公司(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買賣證券款項、申購處理費及認購價款或應向證券公司收取買賣證券款項等委託貴社辦理，約定事項如下：

- 一、委託人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經相抵後，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交割清、憑單」所載淨收金額為準)由貴社於規定交割日逕自委託人在貴社開立之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

- 二、委託人因購買股票而存款餘額不足扣帳時，貴社得暫時禁止前述帳戶任何提款之要求(包括各項委託代扣款項)，直至委託人將股款繳足後再由證券公司通知貴社解除提款之限制，絕無異議。
- 三、委託人參加公開申購應繳付證券公司(或證券公司代收)之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依證券公司編製之「公開申購配售處理費代收、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代收清單」所載金額為準)由貴社於規定扣款日逕自委託人前開帳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委託人並同意證券公司依相關規定向貴社查詢委託人前項存款帳戶之餘額。
- 四、委託人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相抵後應向證券公司收取款項(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交割清、憑單」所載淨付金額為準)於規定交割日由證券公司撥交貴社時，由貴社逕行撥入上項委託人存款帳戶。
- 五、證券公司所編製之「交割清、憑單」、「公開申購配售處理費代收清單」或「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代收清單」等交易資料，得以提供電腦媒體轉換方式辦理，內容倘有錯誤，或委託人對買賣證券應收、應付金額或參加公開申購處理費或認購價款有爭執，願由委託人負責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貴社無涉。
- 六、其他依法令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定，委託人與證券公司間得以劃撥方式收付(或證券公司代收代付)之款項，委託人均委託貴社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事業費用約定事項

- 一、本存戶同意向貴社申請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費用服務，請自接受委託之事業單位同意之月起開始辦理，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本存戶自行繳納。
- 二、如本帳戶因存款不足，存款遭法院扣押、未中止委託前自行結清帳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社之原因，致無法代繳者，貴社得逕自終止代繳之委託，若因此所造成之損失或責任，概由本存戶負責。

捌、定期性存款

一、存單、印鑑掛失：

立約人存單或留存印鑑如有遺失或被盜竊等情事，應立即通知貴社，按貴社規定辦理掛失手續，**倘在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前已經付款者，視同對立約人為給付，生清償之效力，貴社概不負責。**

二、固定、機動利率：

立約人開戶時應依貴社牌告利率自行選定採固定或機動利率，如採機動利率者，遇貴社同期別存款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改按新利率計息。

三、質押、轉讓或質借：

立約人之存單非經貴社同意不得轉讓或出質他人，但得憑存單向貴社辦理質借。

四、中途解約：

立約人如於存單到期日前欲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社，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經貴社同意後亦得辦理。

中途解約時，其利息係按存款實際存滿期間，分別適用其存款當時貴社一、三、六、九個月或一、二年期之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未到期之定期性存款如經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法強制執行時，視為立約人辦理中途解約。

五、逾期提領：

立約人逾期提取時，其逾期利息按照提取日之貴社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

六、逾期轉期續存：

定期存款如逾期在一個月以內申請轉期續存或轉存定期儲蓄存款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

定期儲蓄存款申請轉期續存或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者，如逾期二個月以內得自原到期日起息；惟申請轉存未滿一年期之定期存款者，應於逾期一個月以內辦理得自原到期日起息。

轉期續存或轉存之利率以轉存當日貴社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

凡逾期超過轉存規定期限者，其自原到期日起逾期部分利息概以提取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七、自動轉息、轉期：

立約人欲將存款利息委由貴社逕行轉入其活期性存款帳戶者及欲將其存款自動轉期續存者，可憑原留印鑑向貴社原存款單位申請。

自動轉期利率以轉存當日貴社同種類、同期別之存款牌告利率為準；自動轉期次數可辦理 1~9 次或無限次數。

八、存戶申請各項服務應繳納之費用標準，同意貴社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於營業場所或登載於貴社網站等方式公告後生效，收費標準或項目調整時亦同。存戶並同意申請各項服務時依貴社當時公告之各項收費標準支付費用。

九、立約人如有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等情事時，本存款項下之存、借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立約人並喪失一切期限利益，由貴社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

十、本存款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玖、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以下稱本社)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詳如「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蒐集個人資料特定目的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社可能取得臺端的資料為：

(一)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資料、駕照、健保卡、第二證件號碼、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等。

(二)財務資料：臺端所提供的收入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保險資料以及本社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中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等單位查詢所得的資料。

亦即臺端於本社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社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二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社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三)對象：本社、本社各分支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社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社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臺端同意本社得基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身分資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銷戶資訊等)、與其他金融機構往來事項、於本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被約定轉入帳號」及該「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等個人資料，並將前揭個人資料，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或照會相關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臺端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社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社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社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蒐集個人資料特定目的表

主要業務	相關之特定目的項目
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簡易外匯)
	036 存款與匯款
授信業務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註)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4 徵信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註：臺端得隨時透過本社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本社於接獲臺端通知並確認臺端身份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行銷。

拾、各項手續費收取標準

依本社公告之「各項手續費收取標準一覽表」為準